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67/18-19 號文件

檔 號：CB2/BC/5/18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至 2 時 1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鑞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列席議員：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美芬議員提名張國鈞議員，該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張國鈞議員接受提名。

3. 葉建源議員提名朱凱迪議員，該項提名獲黃碧雲議員附議。朱凱迪議員接受提名。

4. 黃定光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有 14 名委員投票予張國鈞議員，以及 5 名委員投票予朱凱迪議員。黃定光議員宣布張國鈞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張國鈞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委員同意為法案委員會選舉副主席。主席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6. 黃碧雲議員提名朱凱迪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朱凱迪議員接受提名。

7. 何俊賢議員提名陸頌雄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恒鑽議員附議。陸頌雄議員接受提名。

8. 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有 5 名委員投票予朱凱迪議員，以及 14 名委員投票予陸頌雄議員。主席宣布陸頌雄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的副主席。

II. 其他事項

9.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邀請公眾人士表達意見

10. 委員同意聽取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主席表示，秘書處將為此編排法案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會議。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表達意見，而 18 個區議會亦會獲邀提交意見。

下次會議的日期

11.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至2時1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44 - 001108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鈞議員 葉建源議員 朱凱迪議員	選舉主席	
001109 - 00172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俊賢議員 陸頌雄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1721 - 00185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及下次會議的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4月18日